



中臺科技大學

Central Taiwan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醫療暨健康產業管理系(碩士班)

修業手冊

第九版(109年)

目 錄

頁碼

中臺科技大學醫療暨健康產業管理系碩士班 109 學年度入學課程標準表.....	1
中臺科技大學醫療暨健康產業管理系碩士在職專班 109 學年度入學課程標準表...	2
中臺科技大學醫療暨健康產業管理系碩士班簡介.....	3
中臺科技大學醫療暨健康產業管理系碩士班修業辦法.....	7
中臺科技大學醫療暨健康產業管理系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辦法.....	11
中臺科技大學醫療暨健康產業管理系研究生請領助學金辦法.....	15
中臺科技大學醫療暨健康產業管理系碩士班學生實習辦法.....	16
中臺科技大學醫療暨健康產業管理系碩士班實習專題報告.....	17
中臺科技大學醫療暨健康產業管理系碩士班實習生請假單.....	19
中臺科技大學健醫療暨健康產業管理系碩士班研究生(新生)注意事項.....	21
中臺科技大學醫療暨健康產業管理系『新生---教授』諮詢訪談紀錄表.....	22
中臺科技大學醫療暨健康產業管理系碩士班選擇論文指導教授同意單.....	23
中臺科技大學醫療暨健康產業管理系碩士班更換論文指導教授申請單.....	24
中臺科技大學醫療暨健康產業管理系碩士班論文計畫構想書口試注意事項.....	25
中臺科技大學醫療暨健康產業管理系碩士班口試邀請函.....	26
中臺科技大學研究所論文二階段審核經費支付標準	27
中臺科技大學醫療暨健康產業管理系碩士班碩士論文著作發表辦法.....	28
中臺科技大學醫療暨健康產業管理系碩士班學位論文口試注意事項.....	29
中臺科技大學醫療暨健康產業管理系碩士班研究生畢業程序.....	30
中臺科技大學醫療暨健康產業管理系碩士班繳交論文和申請畢業.....	31
中臺科技大學碩士班學位考試口試評分表.....	32
中臺科技大學碩士班學位考試-評語或修正意見表	33
中臺科技大學碩士班學位考試口試結果通知書.....	34
中臺科技大學碩士論文格式說明.....	35
中臺科技大學醫療暨健康產業管理系碩士班論文封面與書背.....	38
中臺科技大學醫療暨健康產業管理系碩士班論文指導教授推薦書.....	39
中臺科技大學醫療暨健康產業管理系碩士班研究生論文考試委員審定書.....	40
中臺科技大學碩士班畢業生離校程序單.....	41
中臺科技大學碩士班畢業生離校程序參考.....	43

中臺科技大學醫療暨健康產業管理系碩士班 109 學年度入學課程標準表

附件三 中臺科技大學醫療暨健康產業管理系碩士班109學年度入學 課程標準表												
科目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數	節數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備註
				上		下		上		下		
				授課	實習	授課	實習	授課	實習	授課	實習	
必修	健康產業管理特論(Advanced Health Industry Management)	2	2	2								
	專題討論(一)(Seminar I)	1	1	1								
	統計學特論(Advanced Statistics)	3	3	3								
	專題討論(二)(Seminar II)	1	1			1						
	研究方法特論(Advanced Research Methods)	2	2			2						
	專題討論(三)(Seminar III)	1	1				1					
	健康產業機構實習(Practice in Health Organization)	2	4				4				校外實習，實習八週	
	專題討論(四)(Seminar VI)	1	1					1				
	碩士論文(Thesis)	6	0					6				
小計	19	15	6		3	0	1	4	7	0		
共同選修	健康產業策略與創新管理特論(Advanced Strategy and Innovation for Health Industry)	2	2			2						
	資料分析與應用(Data Analysis and Application)	2	2			2						
	健康政策因應與管理特論(Advanced Response and Management of Health Policy)	2	2				2					
	小計	6	6	0	0	4	0	2	0	0	0	
健康產業管理	健康經濟學特論(Advanced Health Economics)	2	2	2								
	健康照護體系與決策分析特論(Advanced Health Care System and Decision Analysis)	2	2	2								
	顧客關係管理特論(Advanced Customer Relation Management)	2	2	2								
	健康指標與測量(Health Indicator and Measurement)	2	2			2						
	健康產業行銷管理特論(Advanced Marketing Management in Health Industry)	2	2			2						
	長期照護機構管理特論(Advanced Long-term Care Institution Management)	2	2				2					
	海外健康機構見習(Clinical Practice in Overseas Health Organization)	3	3					3				
	小計	15	15	6	0	4	0	2	3	0	0	
	分組選修	流行病學特論(Advanced Epidemiology)	2	2	2							
		組織理論與管理特論(Advanced Organizational Theory and Management)	2	2	2							
財務與管理會計特論(Advanced Financial and Managerial Accounting)		2	2	2								
危機管理特論(Advanced Crisis Management)		2	2	2								
人力資源與領導統御特論(Advanced Human Resources and Leadership)		2	2			2						
品質管理特論(Advanced Quality Management)		2	2			2						
小計		12	12	8	0	4	0	0	0	0	0	
資訊管理	醫療資訊管理特論(Advanced Health Information Management)	2	2	2								
	遠距健康照護(e-health)	2	2			2						
	醫療資料庫管理(Medical database management systems)	2	2			2						
	資料探勘與知識發掘(Data Mining and Knowledge Discovery)	2	2				2					
	小計	8	8	2	0	4	0	2	0	0	0	
總計		60	56	22	0	19	0	7	7	7	0	

畢業相關規定說明

註 1.最低畢業學分數為34學分(含碩士論文6學分)。

2.健康產業機構實習為必修2學分，於碩一暑假進行8週，惟學生仍具在職身分且實習前於醫療或健康產業相關機構累計一年專職工作經驗(含)以上，得檢附服務證明，提出申請由系務會議審查認定後免修。

3.第一學年每學期修習學分不得少於2學分，且最多修15學分；第二學年每學期最多修13學分。

4.研究生應於入學後至學位考試前，需依「中臺科技大學學術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完成「學術倫理教育」相關課程修習並取得證明後提交系所審核，始得提出學位考試申請。

中臺科技大學醫療暨健康產業管理系碩士在職專班 109 學年度入學課程標準表

附件四 中臺科技大學醫療暨健康產業管理系碩士在職專班109學年度入學 課程標準表													
科目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數	節數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備註	
				上		下		上		下			
				授課	實習	授課	實習	授課	實習	授課	實習		
必修	健康產業管理特論(Advanced Health Industry Management)	2	2	2									
	專題討論(一)(Seminar I)	1	1	1									
	統計學特論(Advanced Statistics)	3	3	3									
	專題討論(二)(Seminar II)	1	1			1							
	研究方法特論(Advanced Research Methods)	2	2			2							
	專題討論(三)(Seminar III)	1	1					1					
	健康指標與測量(Health Indicator and Measurement)	2	2					2					
	專題討論(四)Seminar (VI)	1	1							1			
	碩士論文(Thesis)	6	0							6			
小計	19	13	6	0	3	0	3	0	7	0			
共同選修	健康產業策略與創新管理特論(Advanced Strategy and Innovation for Health Industry)	2	2			2							
	資料分析與應用(Data Analysis and Application)	2	2			2							
	健康政策因應與管理特論(Advanced Response and Management of Health Policy)	2	2					2					
	小計	6	6	0	0	4	0	2	0	0	0		
健康產業管理	健康經濟學特論(Advanced Health Economics)	2	2	2									
	健康照護體系與決策分析特論(Advanced Health Care System and Decision Analysis)	2	2	2									
	顧客關係管理特論(Advanced Customer Relation Management)	2	2	2									
	健康產業機構實習(Practice in Health Organization)	2	4					4				校外實習，實習八週	
	健康產業行銷管理特論(Advanced Marketing Management in Health Industry)	2	2			2							
	長期照護機構管理特論(Advanced Long-term Care Institution Management)	2	2					2					
	海外健康機構見習(Clinical Practice in Overseas Health Organization)	3	3						3				
	小計	15	17	6	0	2	0	2	7	0	0		
	分組選修	流行病學特論(Advanced Epidemiology)	2	2	2								
		組織理論與管理特論(Advanced Organizational Theory and Management)	2	2	2								
財務與管理會計特論(Advanced Financial and Managerial Accounting)		2	2	2									
危機管理特論(Advanced Crisis Management)		2	2	2									
人力資源與領導統御特論(Advanced Human Resources and Leadership)		2	2			2							
品質管理特論(Advanced Quality Management)		2	2			2							
小計		12	12	8	0	4	0	0	0	0	0		
資訊管理		醫療資訊管理學特論(Advanced Health Information Management)	2	2	2								
		遠距健康照護(e-health)	2	2			2						
		醫療資料庫管理(Medical database management systems)	2	2			2						
	資料探勘與知識發掘(Data Mining and Knowledge Discovery)	2	2					2					
小計	8	8	2	0	4	0	2	0	0	0			
總計		60	56	22	0	17	0	9	7	7	0		

畢業相關規定說明

註 1.最低畢業學分數為34學分(含碩士論文6學分)。
 2.健康產業機構實習為選修，於碩一暑假進行8週。
 3.第一學年每學期修習學分不得少於2學分，且最多修15學分；第二學年每學期最多修13學分。
 4.研究生應於入學後至學位考試前，需依「中臺科技大學學術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完成「學術倫理教育」相關課程修習並取得證明後提交系所審核，始得提出學位考試申請。

中臺科技大學 醫療暨健康產業管理系碩士班簡介

歷史沿革

本校於民國55年由台中順天綜合醫院院長陳天機博士，於素有「台中市後花園」之美譽的大坑風景區之原逢甲學院舊址，籌組創立中臺醫事技術專科學校，秉承本校校訓「忠、信、篤、敬」，積極培養中臺學子具有「盡忠職守、誠信待人、專業篤實、敬愛生命」之精神，以追求「技術專業、人文關懷」之全人教育。並於民國87年正式改制為「中台醫護技術學院」，本校於民國94年7月28日奉 教育部核定，自94年8月1日起改名為中臺科技大學，以「優質的專業教學，前瞻性的產學研發，人性化的專業服務」為本校新願景。未來更將配合時代的潮流，本著「傳承與創意並重、本土與國際接軌、科技與人文兼具、專業與品德兼修」之四大指導原則，繼續延攬精英師資、強化實務性研究、全面推展全人教育、回流教育與跨疆界產學合作，為迎接全球時代的來臨，開創新局。

本所自民國 91 年獲准成立，自 92 學年度以「醫護管理研究所」之名稱開始招生，隨後本校改名為中臺科技大學，本所更為了因應社會需要，培育具有組織創新與獨立思考之中高階層醫護管理專業研究人才，以利健康產業之管理需求，於 97 學年度更名為「健康產業管理研究所」，並增設在職專班招收在職學生，提供在職者進修提昇之管道。截至 99 學年度，本所分別設有日間部碩士班及進修部碩士在職專班。醫務管理系於民國 100 年因應整體社會變遷之需求更名為「醫療暨健康產業管理系」。在民國 101 年與健康產業管理研究所實質合併後，名為「醫療暨健康產業管理系(含碩士班)」。

培育宗旨與目標

本校教育目標為追求創新與卓越的處事態度，積極培養具有盡忠職守、誠信待人、專業篤實、敬愛生命之精神、追求技術專業、人文關懷之全人教育。本所培育目標：以培育對健康產業現況的研究分析能力、組織創新與獨立思考能力之全方位中、高階層健康產業管理專業人才。

系所特色

為提昇醫療照護品質，培育醫療院所所需管理人才，提供醫護管理人員一個升學及研究之管道，醫護管理研究所於九十二學年度開始招生。茲因配合全球化健康產業趨勢與國家總體發展計畫，培育具有機構經營所需之規劃、組織、行銷、品質、營運、人力資源等方面之

管理學識與技術，且具備國際宏觀及創新思維，故於九十七學年度更名為健康產業管理研究所，本所並於九十九學年度起與即將改名為醫療暨健康產業管理系的醫務管理系行政合一，以擴大系所資源之共享。本所整合技職體系內健康產業管理教育課程及本校其他管理相關科系之課程與理念，使學生可接受全方位之訓練。其教學目標旨在培育研究生具備「專業知識」、「獨立思考」、「獨立研究」與「解決問題」四項核心能力，朝多元、專精、理論與實務並重，且配合健康產業需求之研究方向為發展重點，以培養其於健康產業就業或研發的競爭優勢，其研究方向定位於健康產業管理之實務課題為主，冀望能於臺灣致力發展健康產業過程中，提供產官界具參考價值的研究成果，進而促成臺灣健康產業之蓬勃發展。

師資陣容

碩士班的師資除原隸屬醫療暨健康產業管理系之專任師資外，師資也透過合聘方式囊括管理學院各系所，同時延產官學等業界管理相關專業領域增加研究所師資之質與量，以強化本所課程之跨領域性與整合性共同開課並指導研究生。所內專任師資陣容堅強，均具有豐富之教學與實務經驗；兼任師資亦將陸續延聘多位業界重量級人士任教，使所內研究方向更具多元化，以達培育人才之目標。

教學/研究設備

本所設有健康產業管理專業教室及研究生專用研究室，內有完善的校園網路及個人電腦設備，除可提供課室教學所需外，課餘時間亦可自由進入使用，以期能透過實際操作經驗，使學生熟習電腦之操作及教學，以因應現今多媒體環境及日後就業市場之所需，在圖書資源方面，學校圖書館提供充足之健康產業管理相關圖書及期刊，以供閱覽。

教學規劃

(一)專業授課

本研究所以專業課程為主，加強書報研討，使學生對相關專業領域能有更進一步的瞭解外，並培養學生具批判性思考及解決問題之能力。研究生可於必修的課程中奠定健康產業管理理論與實務基礎，並於選修課中強化其專業能力，進而以本身之研究和實務能力。

(二)開發課程教學平台

開發互動式課程網站教學平台，教師亦將 e 化教材建置於此平台上，方便同學課前預習下載與課後上傳作業(e-learning)。研究生亦可支援基礎和專業課程之準備和輔助教學工作。

(三)參與海外健康機構研習，加強外語能力

為拓展學生學習領域及開闊國際視野，且有效提昇研究生之國際觀，提供研究生參與海外研習的機會，使其也能夠有機會瞭解海外健康產業之現況，並且鼓勵學生參加英語課程，每學期均有多門課程使用英語相關教材教學，以提升研究生之英文外語能力。

(四)健康產業機構實習

為落實實習計劃，讓學生對未來從事實務工作奠定良好的基礎，現已透過各種管道與各大健康產業相關機構建立合作關係，研究生可藉由機構實習汲取實務經驗，因應未來就業之需求。

(五)研討會之參與學習

要求學生必須於畢業前將論文發表於國內外之學術研討會，擴大學生於專業研究之學習能力，強化對於醫務與健康產業之管理趨勢觀摩瞭解並提昇自我學術能力。

課程規劃

研究所學生畢業前需修滿 34 個學分(含必修 13 學分、選修 15 學分及論文 6 學分)。必修課程包括研究方法特論、健康產業管理特論、統計學特論、專題討論等。選修課程部份，區分為健康產業管理組、醫務管理組、資訊管理組等模組。研究生可因應健康產業環境的變遷、論文研究方向及生涯規劃選修自己所需的知能。(詳見課程標準表)。

一、必修科目：

(一)研究方法特論：2 學分

(二)健康產業管理特論：2 學分

(三)專題討論：4 學分

(四)統計學特論：3 學分

(五)日間部：健康產業機構實習：2 學分

進修推廣部：健康指標與測量：2 學分

(六)碩士論文：6 學分

二、選修科目：

(一)共同選修：海外健康機構見習：3 學分

(二)健康產業管理組、醫務管理組、資訊管理組分模組選修

研究生第一學年每學期修習學分不得少於 2 學分，且最多修 15 學分；研究生第二學年每學期最多修 13 學分。學生畢業前需有專業論文之發表的畢業門檻規定，相關規定依照「中臺科技大學醫療暨健康產業管理系碩士論文著作發表辦法」辦理。

未來展望

(一)進修

畢業生在繼續進修管道可報考國內各大學院校健康產業管理相關研究所博士班。例如，管理研究所、醫務管理研究所、公共衛生研究所、衛生政策與管理研究所、衛生福利研究所及醫學資訊研究所等相關研究所，亦可選擇出國繼續深造。

(二)證照考試

鼓勵研究生積極參與英文能力檢定、電腦技能相關證照考試(TQC、MOS)及健康產業管理相關證照考，相關證照考試如醫務管理師、疾病分類技術員、病歷管理師、醫療資訊管理師、醫療資訊分析師、健康保險技術員、保險申報員及癌症登記技術人員…等。

(三)就業規劃

本所積極開拓與健康產業機構、醫療院所及研究單位之學術合作機會，進一步達到培育具備核心能力之『健康產業管理人才』之目標，且協助畢業生進入醫療機構、長照機構、健康相關產業機構或學術研究相關單位擔任部門主管或重要管理幕僚，使學生未來不論在理論及應用上都能有適當的發展與貢獻。

中臺科技大學 醫療暨健康產業管理系碩士班 行政組織與通訊			
系主任兼所長	許哲瀚	04-22391647 轉 7200	chhsu@ctust.edu.tw
副 主 任	林川雄	04-22391647 轉 7201	chlin@ctust.edu.tw
行 政 職 員	陳芊惠	04-22391647 轉 7202	107094@ctust.edu.tw
系辦公室專線		04-22396763	r0101@ctust.edu.tw
系辦公室傳真		04-22391000	
學 校 住 址	台中市北屯區廍子路 666 號		

註：煩請同學若有任何問題可於上班時間來電或以電子郵件詢問相關事宜，在職專班學生上課時間為週六日，在經費允許下所會盡量提供相關服務，但限於人力若有服務不週之處，敬請見諒包涵。

中臺科技大學醫療暨健康產業管理系碩士班修業辦法

97.12.09 所務會議通過
98.03.31 所務會議通過
98.04.07 院務會議通過
98.04.22 教務會議通過
98.11.02 所務會議通過
98.11.09 院務會議通過
98.11.10 教務會議通過
102.01.23 系務會議通過
103.04.11 院務會議通過
103.04.23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11.18 系務會議通過
105.03.15 院課程會議
105.06.29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10.16 系務會議通過
108.10.29 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11.13 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學位授予

本系碩士班符合畢業資格者，依學位授予法規定授予管理學碩士(MBA)。

第二條 修業年限

碩士班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在職進修研究生(入學身分為在職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一年。

第三條 學籍

- 一、學生具有雙重學籍身份者，應依本校「學生雙重學籍申請辦法」之規定辦理。
- 二、在職生需繳交服務證明(同意報考之服務單位)，如有變動情形，應隨時向就讀學校報備。
- 三、就讀期間因特殊原因，可辦理休學，最多可辦理二次，一次最多為一學年，休學辦法同大學部。
- 四、本辦法未規定部份，依中華民國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第四條 學分及課程

- 一、本系學生需修滿 28 學分(不含碩士論文)且各科成績須達 70 分以上才算及格，並通過碩士論文口試(6 學分)方得畢業。
- 二、本系所開設之必修課程，學生須依規定修完之。
- 三、本系碩士班(在職)研究生選修本校其他研究所之學分認定最多以 6 學分為限。
- 四、本系所開設之必選修課程及學分，應經系課程委員會、院課程委員會及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第五條 上課及請假規則

- 一、一般生與在職專班研究生得互選課程，惟其選課須依「中臺科技大學醫療暨健康產業管理系一般生與在職專班研究生互選課程要點」辦理。
- 二、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因事或因病無法上課或參加考試時，其請假辦法依中臺科技大學學生請假規則辦理之。

第六條 延聘論文指導教授相關規定

- 一、本系碩士班於延聘論文指導教授時，應以本系及合聘專任助理教授以上師資為原則。若因論文題目特殊，本系專任及合聘教師無此專長，須聘本校其他系所及校外教師擔任共同指導教授時，須經系主任同意並提報系務會議通過。
- 二、每研究生之指導教授以一人為原則，最多不超過兩位。
- 三、每位指導教授指導學生以每屆平均且不超過二位為原則。
- 四、碩士班研究生應於研一上學期開學後持「新生-教授諮詢訪談紀錄表」(T-1 表)與所內教授訪談，在研一下學期結束前填具「指導教授同意單」，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後送系辦公室助理彙整造冊 (T-2 表)。
- 五、研究生因特殊原因須更換指導教授時，應填具『更換論文指導教授申請表』，經會知原任指導教授，並獲新任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後送系辦公室助理彙整 (T-3 表)。

第七條 論文審查二階段及其相關規定

- 第一階段：學位考試前一學期結束前完成構想書(proposal)審查。
- 第二階段：學位論文口試，論文審查委員即為學位考試委員。

第八條 學位考試申請及其相關規定

一、碩士學位候選人申請資格

- (一)研究生修畢課程與學分者 (含當學期所修學分)。
- (二)註冊在學者。
- (三)發表與碩士論文題目相關之論文 (見碩士論文著作發表辦法)。
- (四)已完成第一階段及第二階段論文審查者。
- (五)論文初稿已完成並經指導教授同意者。
- (六)已通過本校「學術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所定之學術倫理教育課程者。

- 二、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者，其所撰論文及其摘要經指導教授審閱認可，應於預定考試日期四週前繳交「學位考試申請書」，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後，送請教務處轉陳校長批准。
- 三、研究生修畢應修科目及學分數(含當學期所修學分)方得辦理學位考試。其辦理期限，原則上依本校行事曆所訂期間內舉行。於當學期結束前通過學位考試。
- 四、碩士學位考試以論文口試方式進行。
- 五、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應對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
 - (三)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 (四)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 惟前款第三、四目之提聘及認定標準，需經系務會議通過。
- 六、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三至五人，其中校外委員人數至少為三分之一(含)。考試委員一人為召集人。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但不得擔任召集人，委員名單由系主任報請校長遴聘之。考試委員之遴聘依利益迴避原則，應避免研究生及其指導教授之三親等家屬或配偶擔任。
- 七、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學位考試須有校外委員至少三分之一(含)以上出席，且出席委員在三人(含)以上出席，始得舉行。
- 八、研究生之論文(含摘要)，需用中文或英文撰寫，摘要部分應含中、英文。曾經用以取得他種學位之論文，不得再度提出。所提之論文(含摘要)應於考試十天分送各考試委員審閱。
- 九、本系研究生之畢業論文要依論文格式規定撰寫，打字印刷並裝訂完成，口試後論文需修改部份，依口試委員建議，確實修訂之，並經指導教師審閱簽名後，送二份存檔於系辦公室。

第九條 口試及申請

- 一、申請期間：每年5月1日至5月31日或11月1日至11月30日。
- 二、口試期間：每年6月1日至7月31日或12月1日至隔年1月31日。
- 三、畢業典禮當天不得安排口試。
- 四、口試於提出申請後一個月舉行，務必詳填口試確定日期、時間及口試題目（請考生先行與所有口試委員確定時間、日期），將申請表格送交系辦公室後不得再作修正，本系將對於提出申請之學生及論文口試委員名單，送請教務處轉陳校長批准後，即可進行聘書寄發、教室安排、及口試評分表、口試結果通知書之製作。

第十條 畢業及相關規定

- 一、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評定以一次為限。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延長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舉行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再不及格者以退學論處。
- 二、通過學位考試之研究生，應於考試通過後將論文全文電子檔繳交送系辦公室，並於一個月內將修正之論文六冊（含摘要）繳送系辦公室與教務處彙轉圖書館暨教育部指定單位典藏。

第十一條 本修業辦法未盡事宜，依教育部有關法令與本校相關規章辦理。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審議，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中臺科技大學醫療暨健康產業管理系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辦法

98.03.31 所務會議通過
98.04.07 院務會議通過
98.04.22 教務會議通過
98.11.02 所務會議通過
98.11.09 院務會議通過
98.11.10 教務會議通過
102.11.20 系務會議通過
103.04.11 院務會議通過
103.04.23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11.18 系務會議通過
105.03.15 院課程會議
105.06.29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學位授予

本系碩士在職專班符合畢業資格者，依學位授予法規定授予管理學碩士(MBA)。

第二條 修業年限

碩士班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在職進修研究生(入學身分為在職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一年。

第三條 學籍

- 一、學生具有雙重學籍身份者，應依本校「學生雙重學籍申請辦法」之規定辦理。
- 二、在職生需繳交服務證明(同意報考之服務單位)，如有變動情形，應隨時向就讀學校報備。
- 三、就讀期間因特殊原因，可辦理休學，最多可辦理二次，一次最多為一學年，休學辦法同大學部。
- 四、本辦法未規定部份，依中華民國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第四條 學分及課程

- 一、本系學生需修滿 28 學分(不含碩士論文)且各科成績須達 70 分以上才算及格，並通過碩士論文口試(6 學分)方得畢業。
- 二、本系所開設之必修課程，學生須依規定修完之。
- 三、本系碩士班(在職)研究生選修本校其他研究所之學分認定最多以 6 學分為限。
- 四、本系所開設之必選修課程及學分，應經系課程委員會、院課程委員會及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第五條 上課及請假規則

- 一、一般生與在職專班研究生得互選課程，惟其選課須依「中臺科技大學醫療暨健康產業管理系一般生與在職專班研究生互選課程要點」辦理。
- 二、本系研究生因事或因病無法上課或參加考試時，其請假辦法依中臺科技大學學生請假規則辦理之。

第六條 延聘論文指導教授相關規定

- 一、本系碩士在職專班於延聘論文指導教授時，應以本系及合聘專任助理教授以上師資為原則。若因論文題目特殊，本系專任及合聘教師無此專長，須聘本校其他系所及校外教師擔任共同指導教授時，須經系主任同意並提報系務會議通過。
- 二、每研究生之指導教授以一人為原則，最多不超過兩位。
- 三、每位指導教授指導學生以每屆平均且不超過三位為原則。
- 四、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應於研一上學期開學後持『新生-教授諮詢訪談記錄表』(T-1表)與所內教授訪談，在研一下學期結束前填具『指導教授同意單』，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後送系辦公室助理彙整造冊(T-2表)。
- 五、研究生應於研一下學期結束前確定研究題目，將指導教師及系主任同意之書面證明「碩士班論文題目審定書」繳交本系辦公室(T-5表)。
- 六、研究生因特殊原因須更換指導教授時，應填具「更換論文指導教授申請表」，於研二上學期開學第一週內經會知原任指導教授，並獲新任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後送系辦公室助理彙整(T-3表)。

第七條 論文審查二階段及其相關規定

- 第一階段：論文計畫構想書申請，第一學年第二學期結束前提交論文題目並確認指導教授，學位考試前一學期結束前完成構想書(proposal)審查。
- 第二階段：學位論文口試，論文審查委員即為學位考試委員。

第八條 學位考試申請及其相關規定

- 一、碩士學位候選人申請資格
 - (一)研究生修畢課程與學分者(含當學期所修學分)。
 - (二)註冊在學者。
 - (三)發表與碩士論文題目相關之論文(見碩士論文著作發表辦法)。

(四)已完成第一階段及第二階段論文審查者。

(五)論文初稿已完成並經指導教授同意者。

二、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者，其所撰論文及其摘要經指導教授審閱認可，應於預定考試日期四週前繳交「學位考試申請書」，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後，送請教務處轉陳校長批准。

三、研究生修畢應修科目及學分數(含當學期所修學分)方得辦理學位考試。其辦理期限，原則上依本校行事曆所訂期間內舉行。於當學期結束前通過學位考試。

四、碩士學位考試以論文口試方式進行。

五、碩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本系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性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一)曾任教授、副教授。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三)具博士學位，在學術上有卓越成就者。

(四)屬稀有性、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惟前項第三、四款之提聘及認定標準，需經系務會議通過。

六、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三至五人，其中校外委員人數至少為三分之一(含)。

考試委員一人為召集人。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但不得擔任召集人，委員名單由系主任報請校長遴聘之。考試委員之遴聘依利益迴避原則，應避免研究生及其指導教授之三親等家屬或配偶擔任。

七、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學位考試須有校外委員至少三分之一(含)以上出席，且出席委員在三人(含)以上出席，始得舉行。

八、研究生之論文(含摘要)，需用中文或英文撰寫，摘要部分應含中、英文。曾經用以取得他種學位之論文，不得再度提出。所提之論文(含摘要)應於考試十天分送各考試委員審閱。

九、本系研究生之畢業論文要依論文格式規定撰寫，打字印刷並裝訂完成，口試後論文需修改部份，依口試委員建議，確實修訂之，並經指導教師審閱簽名後，送三份存檔於系辦公室。

第九條 口試及申請

- 一、申請期間：每年5月1日至5月31日或11月1日至11月30日。
- 二、口試期間：每年6月1日至7月31日或12月1日至隔年1月31日。
- 三、畢業典禮當天不得安排口試。
- 四、口試於提出申請後一個月舉行，務必詳填口試確定日期、時間及口試題目（請考生先行與所有口試委員確定時間、日期），將申請表格送交系辦公室後不得再作修正，本系將對於提出申請之學生及論文口試委員名單，送請教務處轉陳校長批准後，即可進行聘書寄發、教室安排、及口試評分表、口試結果通知書之製作。

第十條 畢業及相關規定

- 一、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評定以一次為限。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延長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舉行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再不及格者以退學論處。
- 二、通過學位考試之研究生，應於考試通過後將論文全文電子檔繳交送系辦公室，並於一個月內將修正之論文五冊（含摘要）繳送系辦公室與教務處彙轉圖書館暨教育部指定單位典藏。

第十一條 提前畢業辦法

凡本系研究生擬提前畢業，除需修完本系所規定之必修課程及學分外，若有符合下列一或二之特優條件，經本系認定合於標準者，可提前修2年級之必修課程，並撰寫碩士論文，即可提前畢業。

中臺科技大學醫療暨健康產業管理系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辦法

98.03.31 所務會議通過
98.04.07 院務會議通過
98.04.22 教務會議通過
98.11.02 所務會議通過
98.11.09 院務會議通過
98.11.10 教務會議通過
102.11.20 系務會議通過
103.04.11 院務會議通過
103.04.23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11.18 系務會議通過
105.03.15 院課程會議
105.06.29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10.16 系務會議通過
108.10.29 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11.30 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學位授予

本系碩士在職專班符合畢業資格者，依學位授予法規定授予管理學碩士(MBA)。

第二條 修業年限

碩士班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在職進修研究生(入學身分為在職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一年。

第三條 學籍

- 一、學生具有雙重學籍身份者，應依本校「學生雙重學籍申請辦法」之規定辦理。
- 二、在職生需繳交服務證明(同意報考之服務單位)，如有變動情形，應隨時向就讀學校報備。
- 三、就讀期間因特殊原因，可辦理休學，最多可辦理二次，一次最多為一學年，休學辦法同大學部。
- 四、本辦法未規定部份，依中華民國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第四條 學分及課程

- 一、本系學生需修滿 28 學分(不含碩士論文)且各科成績須達 70 分以上才算及格，並通過碩士論文口試(6 學分)方得畢業。
- 二、本系所開設之必修課程，學生須依規定修完之。
- 三、本系碩士班(在職)研究生選修本校其他研究所之學分認定最多以 6 學分為限。
- 四、本系所開設之必選修課程及學分，應經系課程委員會、院課程委員會及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第五條 上課及請假規則

- 一、一般生與在職專班研究生得互選課程，惟其選課須依「中臺科技大學醫療暨健康產業管理系一般生與在職專班研究生互選課程要點」辦理。
- 二、本系研究生因事或因病無法上課或參加考試時，其請假辦法依中臺科技大學學生請假規則辦理之。

第六條 延聘論文指導教授相關規定

- 一、本系碩士在職專班於延聘論文指導教授時，應以本系及合聘專任助理教授以上師資為原則。若因論文題目特殊，本系專任及合聘教師無此專長，須聘本校其他系所及校外教師擔任共同指導教授時，須經系主任同意並提報系務會議通過。
- 二、每研究生之指導教授以一人為原則，最多不超過兩位。
- 三、每位指導教授指導學生以每屆平均且不超過三位為原則。
- 四、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應於研一上學期開學後持『新生-教授諮詢訪談記錄表』（T-1表）與所內教授訪談，在研一下學期結束前填具『指導教授同意單』，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後送系辦公室助理彙整造冊（T-2表）。
- 五、研究生因特殊原因須更換指導教授時，應填具「更換論文指導教授申請表」，經會知原任指導教授，並獲新任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後送系辦公室助理彙整（T-3表）。

第七條 論文審查二階段及其相關規定

- 第一階段：學位考試前一學期結束前完成構想書(proposal)審查。
- 第二階段：學位論文口試，論文審查委員即為學位考試委員。

第八條 學位考試申請及其相關規定

- 一、碩士學位候選人申請資格
 - (一)研究生修畢課程與學分者（含當學期所修學分）。
 - (二)註冊在學者。
 - (三)發表與碩士論文題目相關之論文（見碩士論文著作發表辦法）。
 - (四)已完成第一階段及第二階段論文審查者。
 - (五)論文初稿已完成並經指導教授同意者。
 - (六)已通過本校「學術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所定之學術倫理教育課程者。

- 二、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者，其所撰論文及其摘要經指導教授審閱認可，應於預定考試日期四週前繳交「學位考試申請書」，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後，送請教務處轉陳校長批准。
- 三、研究生修畢應修科目及學分數(含當學期所修學分)方得辦理學位考試。其辦理期限，原則上依本校行事曆所訂期間內舉行。於當學期結束前通過學位考試。
- 四、碩士學位考試以論文口試方式進行。
- 五、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應對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
 - (三)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 (四)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 惟前款第三、四目之提聘及認定標準，需經系務會議通過。
- 六、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三至五人，其中校外委員人數至少為三分之一(含)。
- 考試委員一人為召集人。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但不得擔任召集人，委員名單由系主任報請校長遴聘之。考試委員之遴聘依利益迴避原則，應避免研究生及其指導教授之三親等家屬或配偶擔任。
- 七、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學位考試須有校外委員至少三分之一(含)以上出席，且出席委員在三人(含)以上出席，始得舉行。
- 八、研究生之論文(含摘要)，需用中文或英文撰寫，摘要部分應含中、英文。曾經用以取得他種學位之論文，不得再度提出。所提之論文(含摘要)應於考試十天前分送各考試委員審閱。
- 九、本系研究生之畢業論文要依論文格式規定撰寫，打字印刷並裝訂完成，口試後論文需修改部份，依口試委員建議，確實修訂之，並經指導教師審閱簽名後，送二份存檔於系辦公室。

第九條 口試及申請

- 一、申請期間：每年5月1日至5月31日或11月1日至11月30日。
- 二、口試期間：每年6月1日至7月31日或12月1日至隔年1月31日。
- 三、畢業典禮當天不得安排口試。
- 四、口試於提出申請後一個月舉行，務必詳填口試確定日期、時間及口試題目（請考生先行與所有口試委員確定時間、日期），將申請表格送交系辦公室後不得再作修正，本系將對於提出申請之學生及論文口試委員名單，送請教務處轉陳校長批准後，即可進行聘書寄發、教室安排、及口試評分表、口試結果通知書之製作。

第十條 畢業及相關規定

- 一、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評定以一次為限。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延長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舉行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再不及格者以退學論處。
- 二、通過學位考試之研究生，應於考試通過後將論文全文電子檔繳交送系辦公室，並於一個月內將修正之論文五冊（含摘要）繳送系辦公室與教務處彙轉圖書館暨教育部指定單位典藏。

第十一條 本修業辦法未盡事宜，依教育部有關法令與本校相關規章辦理。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審議，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中臺科技大學醫療暨健康產業管理系碩士班研究生請領助學金辦法

98.11.02 所務會議通過

98.11.09 院務會議通過

102.01.23 系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為獎助中臺科技大學醫療暨健康產業管理系（以下稱「本系」）研究生從事研究、協助教學、提高學術水準，並依據本校研究生助學金申請暨發放辦法制定本法。

第二條 本系研究生助學金之申請資格如下：

限碩士班一、二年級在學研究生申請(不含在職生及休學生)，以班為單位，名額依實際註冊人數為準。

本助學金係從學生就學補助款項中編列專款支應，其每人每月領取金額：碩士生貳仟元。（註：實際金額以學校核定為準）

本助學金之請領月份為每學年九月至隔年六月。

校外兼職或已領研究計畫獎助金超過八仟元者，不得提出申請。

研究生因休學、退學或遭開除學籍者，停止其助學金之申請及發放。

第三條 碩士班學生請領助學金應盡之義務：

1.領取助學金之研究生工作涵蓋：例行性工作，如值班、研究室環境整潔、期刊論文管理等業務；協助各項所上活動及會議召開時，餐點及場地佈置等工作；專業教室（含實驗室、電腦教室、研討室）值班及支援研討會業務等工作。工作分派由所長、所辦指定。

2.研究生領取助學金期間，未按規定出勤、工作不力、態度欠佳、擅離職守者，得經本所所務會議通過後，依情節輕重扣減、停止或追回助學金，若有違反校規情形，依校規論處。

第四條 當學期碩士班班代申請研究生助學金，可免除至系上值班。

第五條 本事項若有未詳盡之處，經修正後再行公佈。

中臺科技大學醫療暨健康產業管理系碩士班學生實習辦法

98.03.31 所務會議通過
98.04.07 院務會議通過
98.11.02 所務會議通過
98.11.09 院務會議通過
102.01.23 系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為提升醫療暨健康產業管理系碩士班（以下簡稱本系）學生實習水準，以及培養優秀之管理企劃專業人才，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系實習目標為培養健康產業中階及高階管理人才。

第三條 本系學生於每學年第二學期開學時提出實習機構申請。

第四條 經核可公布分發實習機構後，實習生不得擅自更換實習機構。

第五條 實習生於機構實習期間，不得以任何理由請假回校重補修課程。

第六條 實習生若因身體或心理等特殊原因，恐有影響實習者，得經系務會議討論後，授權承辦老師處理。

第七條 實習生於實習期間因公、事、病請假，須依實習機構員工請假規則辦理，如實習機構未訂定請假相關規則，則依本校實習手冊所訂之學生請假規則辦理。另除公喪假外，實習生實習期間如累計事假與病假時數超過 40 小時(含)以上者，須補足機構實習不足之時數部份。

第八條 實習生實習期間，如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經系務會議通過者，予以停止實習：

- 一、請假時數（含公、事、病假）超過應實習總時數三分之一（含）以上者。
- 二、不按請假規定請假三次（含）以上者。
- 三、連續三天（含）以上未經請假規定辦理，而不到班者。
- 四、經醫師診斷患有重病，不宜繼續實習者。
- 五、違反校規情節嚴重，經學生事務委員會決議退學者。

第九條 實習生如因本辦法第八條第四款而辦理停止實習，其恢復實習規定如下：

- 一、已實習時數未超過應實習總數三分之一，則必須重新實習。
- 二、已實習時數超過應實習總數三分之二（含）以上，且實習期間表現良好，則須完成未實習部分之時數。實習期間、課程與方式，依學生狀況及實習流程訂定之。

第十條 實習結束實習學生需繳交專題報告一篇(一式三份分別繳交系上、實習指導老師和自存)。依照系務會議通過之格式規定書寫。

第十一條 實習成績評定配分準則為專題報告佔 40%、實習指導老師佔 30%及實習機構佔 30%。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報請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實施，修正時亦同。

中 臺 科 技 大 學
醫療暨健康產業管理系碩士班 實習專題報告
< (標楷體24 字型；置中) >

作者： <姓名> (學號)

指導老師：

中臺科技大學指導老師

中華民國 年 月

中臺科技大學 醫療暨健康產業管理系碩士班 學年度 實習專題報告

壹、中英文摘要（英文摘要可有可無）

摘要(16點，粗體)

內文中文為新細明體，英文字體為Time New Roman，字體大小皆為14 點字。行距為單行間距，字數最多不超過500 字。

關鍵詞：10 點字，關鍵詞(key words)最多5 詞。

貳、標題(16 點，粗體，置中，以數字：壹、一、1、(1)...排序)

內文中文為新細明體，英文字體為Time New Roman，字體大小皆為14點字。行距為單行間距，左右對齊縮0.85 公分(兩個全形字體)，上、下、左、右邊界設為2.5 公分。

參、篇幅

包括中、英文摘要、內文、圖表及引用文獻，至少20-50 頁之印刷頁(每頁38 字*34行)為原則。

肆、內容書寫與格式

(一)論文撰寫文應以中文或英文撰寫之，並限之Microsoft Word 格式排版。

(二)英文字體請用Time New Roman，中文字體請用新細明體。題目請用18 點粗體，作者部分及各節標16 點，內文請用14 點。並以A4 格式直式橫書繕製。

中臺科技大學 醫療暨健康產業管理系 實習生請假單			
實習機構		實習單位	
姓名		學號	
請假時間	自 年 月 日 時至 年 月 日 時止，計 天		
事由			
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醫院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家長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訃文 <input type="checkbox"/> 喜帖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核准人	實習單位承辦人		實習單位主管
備註	1. 請假須檢附相關證明。 2. 第一聯於實習單位留存，第二聯請於開學後繳至系辦備查。		

中臺科技大學 醫療暨健康產業管理系 實習生請假單			
實習機構		實習單位	
姓名		學號	
請假時間	自 年 月 日 時至 年 月 日 時止，計 天		
事由			
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醫院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家長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訃文 <input type="checkbox"/> 喜帖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核准人	實習單位承辦人		實習單位主管
備註	1. 請假須檢附相關證明。 2. 第一聯於實習單位留存，第二聯請於開學後繳至系辦備查。		

中臺科技大學

醫療暨健康產業管理系碩士班 實習機構評分表

相片	實習單位： 學號： 姓名： 實習期間：自民國 年 月 日 至民國 年 月 日		
評核項目		配分	實習單位評核
敬業精神	主動積極性	30	
	守紀服從性		
	責任感		
工作能力	學理應用	30	
	工作效率		
	創造思考力		
學習態度	儀表及討論情形	20	
	虛心進取		
適應能力	人際關係、合群性	20	
	接受挑戰精神		
總分		100	
考勤	遲到/早退： 次 病假： 天 事假： 天 公假： 天 曠實習： 天		
記事與考評：		實習單位簽章：	

備註：一、本表由實習學生先行填妥實習醫療機構名稱、單位、班級、學號、實習期間後，於報到時面交實習單位主管。

二、本評分表於實習結束後請寄回醫管系辦公室陳芊惠小姐收。(40601 台中市北屯區廬子路666號)

評分參考：傑出(95分以上)，優(90-94分)，好(80-89分)，良(70-79分)，差(60分以下)；

評分為傑出及差者，請加註具體考評。

中臺科技大學 醫療暨健康產業管理系碩士班 研究生(新生)注意事項

注意事項	時間點
請細看醫療暨健康產業管理系碩士班【修業辦法】與【入學年度課程標準表】。	研一(新生)註冊時
填寫「 <u>中臺科技大學健康產業管理研究所碩士班學生基本資料表</u> 」或「 <u>中臺科技大學健康產業管理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學生基本資料表</u> 」	研一(新生)開學註冊後兩週內
持【 <u>新生-教授諮詢訪談記錄表(T-1表)</u> 】與所內教授訪談	研一上學期開學後進行
填具【 <u>指導教授同意單(T-2表)</u> 】，經指導教授及所長同意後送所辦公室助理彙整造冊	在研一下學期結束前

中臺科技大學 醫療暨健康產業管理系碩士班

『新生---教授』諮詢訪談紀錄表

組別：_____組

畢業學校：

學號：

姓 名：

修過管理等相關課程：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4. _____

領表日期：

繳表日期：

教授	訪談日期	教授簽名	備 註

希望由哪位教授指導（順位）：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4. _____

所辦簽收：

年 月 日

中臺科技大學 醫療暨健康產業管理系碩士班

碩士班選擇論文指導教授同意單

學號：

民國 年 月 日填

研究生姓名		簽章	出生年月日 年 齡	民國 年 月 日 滿 歲 月
入學年月日 預定畢業年月	民國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原畢業學校及科系 原畢業年月日		
現在住址： 永久住址：				聯絡電話 (公) (私)
暫定論文題目				
論文指導教授 (本所) 姓名	簽章	共同指導教授 姓名	簽章	
所長		簽章	備註： 說明：	

1. 碩士班指導教授同意單請於第一學年第二學期結束前繳交。
2. 碩士班：每位指導教授指導學生以每屆平均且不超過二位為原則。
3. 碩士在職專班：每位指導教授指導學生以每屆平均且不超過三位為原則。

中臺科技大學 醫療暨健康產業管理系碩士班
更換論文指導教授申請單

組 別		申 請 日 期	
申 請 人		學 號	
入學日期			

事由：

決議：_____吾願遵守規定

提出申請異動，如需延遲畢業，本人無異議。

研究生簽章：

原指導教授簽章：

變更後指導教授簽章：

所長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論文計畫構想書口試注意事項

修業要點	流程說明	研究生準備表單及相關資料	所辦協助
<p>一、申請 第一學年第二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提出論文題目及構想（論文構想與架構報告）。</p> <p>二、審查</p> <p>1.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三人，其中校外委員人數至少為三分之一（含）。考試委員一人為召集人。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但不得擔任召集人，委員名單由所長報請校長遴聘之。</p> <p>2. 論文計畫口試委員與學位口試委員以相同為原則。</p> <p>三、口試 <u>口試之時間、地點，由研究生與口試委員協商訂定後，通知本所。</u></p>	<p>1. 學位考試前一學期結束前提出<u>論文審查申請書</u>至所辦備查。</p>	<p>(1) 計畫口試申請表 1 份(含論文審查申請書、論文審查相關費用支付申請表)。</p> <p>(2) 請向所辦登記借用場地。</p> <p>(3) 碩士論文二階段審核經費支付標準</p>	<p>1. 口試申請表由指導老師簽章後，始送交所辦。</p>
	<p>3. 申請書通過後，製作口試委員邀請書函，並於口試前，連同論文一起寄給口委。</p>	<p>(4) 口試委員邀請書函範本。</p>	<p>2. 請研究生準備表單至所辦審查並加蓋系章後，始可使用。</p>
	<p>4. 計畫口試當天帶校外口委領據及停車證交給口委。</p>	<p>(5) 校外口委領據 1 份。</p> <p>(6) 評語或修正意見表(份數請依考試委員人數而訂)。</p> <p>(7) 自行製作海報、準備茶點。</p>	<p>3. 請研究生至所辦領取口委領據及停車證。</p>
	<p>5. 口試完後，將校外口委領據、繳回系辦。</p>		

備註：所有的表單請務必在口試前準備完畢

中臺科技大學研究所論文二階段審核經費支付標準

文件編號：ABR207

941102行政會議通過

971029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80624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50413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 一、為便本校各研究所論文二階段審核經費支付有所依據，特訂定本標準。
- 二、為提升本校研究所論文品質，各研究所論文審核區分為「論文計畫口試」及「學位考試口試」等至少二階段項目。
- 三、論文計畫構想書口試費：每位校外委員比照論文口試費標準以一千元核發，僅發給校外委員，但校外委員數碩士以一人、博士以二人為限。
- 四、學位考試口試費：每位委員（含校內外委員）為一千元，口試委員人數依學位考試辦法規定辦理。
- 五、學位考試車馬費：校外委員得依本校「兼任教師來校授課車馬費補助標準」報支，惟每位考試委員每一考試日期僅發給一次交通費。
- 六、本標準所需經費由各系、所或學位學程編列年度預算支付。
- 七、本標準未規定事宜，得依本校其他相關支付標準辦理。
- 八、本標準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中臺科技大學醫療暨健康產業管理系碩士班論文著作發表辦法

98.03.31 所務會議通過

102.01.23 系務會議通過

103.11.19 系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鼓勵本系研究生提昇碩士論文品質，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系研究生必須於修業期間發表與論文題目相關之論文，其規定如下：

- 一、投稿國內外具審稿制度的學術期刊，以原始論著(original paper)、專案報告(N4)等(註一)格式，並獲論文發表接受函或抽印本者。
- 二、參加國內外各學校、學會主辦的學術研討會，並發表學術論文，所發表論文可為口頭報告或參展海報，並能提出論文全文者。
- 三、研究生若非以論文發表方式取得畢業門檻，則須提出則須提出在學期間與指導教授共同參與之其他優異表現，如專利、創作發明或國際競賽獲獎等可具體提出佐證，並經系務會議認定得視同完成論文發表規定。

第三條 論文發表，必須符合本辦法中第二條第一或二款規定的任一款，由系務會議委員審定，始可提報碩士論文口試。

第四條 投稿掛名順序，本系研究生、指導教授或共同指導教授，以上任一位須掛名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若指導教授及共同指導教授掛名第一作者、通訊作者，學生須掛名第二作者。

第五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註一：投稿論文以研究論述為主，不包含病例報告、專題報導、新知訊息。

※註二：本辦法公告後，即日起實施，本系第一屆研究生起適用。

中臺科技大學 醫療暨健康產業管理系碩士班學位論文口試 注意事項

修業要點	流程說明	研究生準備表單及 相關資料	所辦協助
<p>一、申請</p> <p>1. 本班學生即將修畢本班應修全部課程至少 28 學分(不含碩士論文),且各科成績須達 70 分以上才算及格(申請時檢附學校核發的成績單影本及論文發表證明),且於該學期之前通過論文計畫口試者,方能提出論文口試之申請。</p> <p>2. 欲申請論文口試之學生,應於口試日期一個月前至校務行政系統填繳申請表格。申請表格,經指導教授簽字,並由所長審查申請者資格後,送請校長核准。</p> <p>二、審查</p> <p>1.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三人,其中校外委員人數至少為三分之一(含)。</p> <p>三、口試</p> <p>1. 口試之時間、地點,由研究生與口試委員協商訂定後,通知本所。</p> <p>2. 所有口試委員均須於口試結束後,分別填寫評分表、評語或修正意見表。口試委員會議中,應當場統計全體口試委員評分表之成績予以平均,並將其結果填寫在口試結果通知書中,平均成績達七十分者,論文口試通過。</p>	<p>1. 學位論文考試一個月前,提出<u>學位考試申請書</u>連同<u>考試委員名冊</u>、<u>論文審查費用支付申請表</u>、<u>成績單</u>、<u>發表證明</u>至所辦備查。</p> <p>2. 申請書通過後,製作口試委員邀請書函,並於口試前,連同論文一起寄給口委。</p> <p>4. 口試當天帶口委領據、推薦書、審定書、評語或修正意見表、碩士班學位考試結果通知書、碩士班學位考試口試評分表、考試資料袋(含彌封袋)及墊付款交給口委。</p> <p>5. 口試結束後請繳回領據、評語或修正意見表、<u>碩士班學位考試結果通知書</u>、<u>碩士班學位考試口試評分表</u>(彌封後繳回)。</p>	<p>(1) 中臺科技大學學位考試申請書 1 份。</p> <p>(2) 考試委員名冊。</p> <p>(3) 歷年成績單申請表。</p> <p>(4) 發表證明。</p> <p>(5) 自行登記借用場地。</p> <p>(6) 碩士論文二階段審核經費支付標準。</p> <p>(7) 口試委員邀請書函範本。</p> <p>(8) 評語或修正意見表(份數請依考試委員人數而訂)。</p> <p>(9) 推薦書。</p> <p>(10) 審定書 1 份及黑色簽字筆 1 隻。</p> <p>(11) 校外口委領據。</p> <p>(12) 自行製作海報、準備茶點。</p>	<p>1. 口試申請表由指導老師簽章後,始送交所辦。</p> <p>2. 請研究生準備表單至所辦審查並加蓋所章後,始可使用。</p> <p>3. 請研究生至所辦領取口委領據、聘函、考試資料(含彌封袋、口試評分表、考試結果通知書 1 份)及停車證。</p>

中臺科技大學 醫療暨健康產業管理系碩士班 研究生畢業程序

提出論文口試申請 → 口試 → 口試通過後一個月內，論文本及其它畢業相關文件繳交所辦公室 → 領畢業證書

一、提出論文口試申請：填申請表並於規定時間內交回所辦公室。

◆申請期間：每年五月(下學期)或十一月(上學期)。

◆口試期間：安排於每年六、七月(下學期)或十二、一月間(上學期)。

◆申請條件：考生需符合畢業條件方可申請(如修業年限及學分等，皆已符合規定)

◆申請表填寫注意事項：

1. 口試日期：應於提出申請後一個月舉行，務必詳填口試確定日期、時間及口試題目(請考生先行與所有口試委員確定時間、日期)，申請表格送交研究所辦公室後不得再作修正，以利教室安排、及評分表、評分結果表之製作。
2. 口試委員資料：各委員之服務機關(全銜)、職稱(如教授、副教授等)、通訊地址及聯絡電話等，請務必填寫清楚。
3. 申請表資料填妥後，送交程序：

考生本人簽名 → 指導教授簽名 → 所長簽名 → 教務處 → 校長

二、碩士口試：口試成績 70 分以上，口試通過。

◆口試當天

1. 考生準備事項：推薦書、口試委員審定書(一張)、評語或修正意見表及自行製作口試海報。
2. 所辦公室準備事項：口試評分表(三張或五張)、口試結果通知書(一張)、學位考試委員聘書(三張)、委員口試費及車馬費收據簽收單。

◆口試通過後：請繳回收據(三張)、評分表及口試結果通知書(請指導教授彌封後繳回)、評語或修正意見表；進行論文修正期限請於每年 8 月底及 1 月底前完成碩士論文繳交。

三、領取畢業證書

◆繳驗以下資料：

1. 碩士論文：五本，平裝版。
2. 碩士照二張。(已繳交畢業生照片證件黏貼單者毋需再繳)
3. 「全國博碩士論文摘要線上建檔」完成。(帳號密碼為圖書館另行寄送之帳密)
4. 完成離校程序單。

中臺科技大學醫療暨健康產業管理系碩士班繳交論文和申請畢業

修業規定	相關表單及資料
<p>1.通過論文口試之研究生，應於繳交期限內，遵照口試委員之意見修正論文，經指導教授審核簽章後，印製三本論文及論文全文光碟（光碟必須含有 pdf 和 word 格式兩種），送交所辦公室。</p> <p>2. 論文須依本校規定格式繕印。</p> <p>3.研究生於修讀學位期間，且在申請畢業之前，至少需在研討會上發表乙篇論文。</p> <p>4.依照教育部規定，論文資料須輸入本校博碩士論文系統及國家圖書館網路檢索系統，經查核通過後，方能申請辦理離校手續及請領畢業證書。</p> <p>5.填寫「畢業生流向追蹤問卷調查」，相關網址連結如下：</p> <p>(1)畢業校友動向資料更改 http://rd.ctust.edu.tw/front/bin/form.phtml?Nbr=27</p> <p>(2)中臺科技大學校友對本身就業情形滿意度調查 http://rd.ctust.edu.tw/front/bin/form.phtml?Nbr=23</p> <p>3)雇主對中臺科技大學畢業校友服務表現之滿意度調查 http://rd.ctust.edu.tw/front/bin/form.phtml?Nbr=21</p>	<p>*研究生論文格式(依學校統一規定)</p> <p>*博碩士論文電子檔上網授權書</p> <p>*碩士班畢業生離校程序單</p> <p>*學位撤銷申請</p> <p>*F1：封面</p> <p>*F2：論文推薦書</p> <p>*F3：論文審定書</p> <p>*F4：論文授權書</p> <p>*代領畢業證書之委託書</p>
備註	<p>1.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評定以一次為限。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延長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舉行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再不及格者以退學論處。</p>
<p>※其餘規定請詳見本系研究生修業要點。</p>	

中臺科技大學碩士班學位考試口試評分表

_____學年度 第_____學期

研究生資料		口試成績
姓 名		
學 號		
所 別		
論文題目	(中文)	
	(英文)	
考試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p>一、論文口試，由考試委員以不記名方式評分，由召集人負責就各考試委員所評分數加以算術平均，作為口試成績。</p> <p>二、碩士班學位考試以七十分為及格。</p> <p>三、本評分表由各所自行存查。</p>		

中臺科技大學碩士班學位考試口試結果通知書

_____學年度 第_____學期

研究生資料	姓名	學號	所別	指導教授	共同指導教授				
	論文題目	(中文) <hr/> (英文)							
考試結果	上列研究生經本委員會於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正於 _____教室，舉行論文口試，評定結果如下，請查照。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center; align-items: center;"> <div style="margin-right: 20px;">以上通知</div> <table border="1" style="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50%; text-align: center;">及格與否</th> <th style="width: 50%; text-align: center;">總平均數（大寫）</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height: 30px;"> </td> <td> </td> </tr> </tbody> </table> </div>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5px;">教務處註冊組</p>					及格與否	總平均數（大寫）		
及格與否	總平均數（大寫）								
考試委員簽名									
注意事項	一、依規定：碩士班學位考試至少應有考試委員三人出席，若有共同指導教授者，其考試委員應有五人，其中校外委員人數至少為三分之一（含）參加時，始能舉行。 二、論文口試成績以出席考試委員無記名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 三、碩士班學位考試以七十分為及格。 四、本通知書由指導教授及所長副署後，立即送交教務處註冊組，以使成績登錄及統計應屆畢業人數用。								

指導教授：_____

所長：_____

中臺科技大學

碩士論文格式說明

文件編號：MNR115

一、封面(如 MNT-113)

平裝本。

紙張尺寸：A4。

二、內頁

※一般規定

*版面設定均為左 3 公分，上下及右各為 2 公分，紙張大小為 A4。

*文內所有中文字都是以標楷體，英文字則以 Times New Roman，中文字標點符號均以全形字，英文之符號則以半形字。

1.論文內文前置第一部份：

(1)空白頁。

(2)重覆封面(如 MNT-113)。

(3)論文推薦書。

(4)論文審定書。

註：論文考試委員之排名次序，先寫校外，再寫校內的老師，依資歷或年齡排序，指導教授最後。

(5)誌謝。

2.論文內文前置第二部份：

(1)中文摘要(含關鍵詞)

(2)英文摘要(含 keywords)

(3)目錄、頁次

(4)圖目錄

(5)表目錄

註 1：誌謝~英文摘要之標題大小為 18，粗體，置中對齊；內文為 14 大小，行距為 1.5 倍行高，每段第一行將縮排 2 字元。

註 2：中文摘要至表目錄，頁碼編號採羅馬字母(I、II、III)，置於底邊正中間。

3.論文內文部份：

第一章 前言

第二章 文獻回顧

第三章 研究方法

第四章 結果與討論

第五章 結論

參考文獻

附錄一

附錄二

註1：上述主標題大小為18，粗體，置中對齊；內文副標題大小為16，粗體，靠左對齊；內文為14大小，行距為1.5倍行高，每段第一行將縮排2字元。

註2：內文之頁碼編號採阿拉伯數字(1、2、3)，置於底邊正中間；每章的開始必須由新的頁開始。

註3：實驗結果之圖、表不要與文字內容混合需單獨一頁，同一比較結果，只可選擇以圖或表列出，不應以圖和表重覆列出。且一頁以不超過兩個圖或表為原則。

註4：圖、表之名稱採中英兩種併用，圖、表內之文字中英不限，唯全文應一致只使用一種語文。

例一：圖--- 圖一、×××× 或 Fig. 1. ×××× (放圖的下面)

例二：表--- 表四、×××× 或 Table 4. ×××× (放表的上面)

註5：正文內之參考文獻之寫法，可參考適當期刊或依指導教授之要求寫之。

中臺科技大學醫療暨健康產業管理系碩士班

Central Taiwan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Graduate Institute of Healthcare Administration

碩士論文

Master Thesis

指導教授：○○○ 博士（或教授等職銜）

Adviser：○○○

（論文題目）

（置中；粗體字；標楷體 20 號；中英文對照；中文在上，英文在下）

研究生：○○○ 撰

Graduate Student: ○○○

中華民國 年 月(國字)

(西元年代)

書背

中 臺 科 技 大 學
醫 療 暨 健 康 產 業 管 理 系 碩 士 班

碩 士 論 文
(中 文 題 目)

○
○
○

撰

(西 元 年 代)

中臺科技大學醫療暨健康產業管理系碩士班
碩士論文指導教授推薦書

中臺科技大學醫療暨健康產業管理系碩士班，_____君所
提之碩士論文 _____ (中文題
目) _____，係由本人指導撰
述，同意提付審查。

(標楷體 18 號；所名及中文題目粗體)

指導教授：_____ (簽章)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國字)

中臺科技大學醫療暨健康產業管理系碩士班 碩士班研究生論文考試委員審定書

中臺科技大學醫療暨健康產業管理系碩士班，_____君所
提之碩士論文_____(中文題目)_____，經
本委員會審議，認為符合碩士資格標準。(標楷體 18 號；所
名及中文題目粗體)

論文考試委員

委員：_____ (簽章)

_____ (簽章)

_____ (簽章)

所長：_____ (簽章)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國字)

中臺科技大學碩士班畢業生離校程序單

年 月 日

一、申請學期：第 _____ 學年度第 _____ 學期

二、所別：_____

三、學號：_____ 姓名：_____

單		備 註	承辦人員簽章
研 究 所	指 導 教 授		
	所務承辦人員	1、歸還所借儀器(NB,鑰匙) 2、繳交論文 2 冊 3、繳交論文電子檔案光碟片乙份(請寫學號姓名)	
	所 長		
耕 書 樓	研發處實就組	上網填寫校友資料庫	
	總 務 處	保 管 組	繳回畢業禮服
	軍 訓 室	限男生 (會兵役承辦人)	
勤 學 樓	圖 書 館	1、完成論文電子檔上傳，並在通過審核後，至圖書館簽署論文電子檔案上網授權書 2、繳交論文 2 冊 3、歸還圖書	
	會 計 室		
耕 書 樓	教 務 處	註 冊 組	1、繳回學生證 2、繳交論文 1 冊
畢業後 聯絡方式	通訊地址：		電話 ()
	Email：		手機
備 註	<p>1、碩士班畢業生辦理離校手續時，應繳交論文 5 冊、論文電子檔案光碟片乙份、碩士論文電子檔案上網授權書正本乙份。</p> <p>2、如學生證遺失仍應依本校學生證補發辦法申請補發。</p> <p>3、離校手續辦完，憑此單向教務處領取畢業證書。</p> <p>4、畢業證書不得請人代領。如有特殊原因須委託他人代領，務請附委託書及被委託者之身分證影本，俾憑代領畢業證書。</p> <p>5、基於服務畢業生或執行校務之特定目的，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與相關法令規範下，同意本校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的個人資料，並得於電磁紀錄物或其他類似媒體上永久保存及利用。(授權說明如背面)-->離校程序單請以雙面列印方式輸出</p> <p>6、畢業生領取畢業證書簽名：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簽領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p>		

畢業生個人資料使用授權說明

- ◎分析畢業生之個人學籍資料(包括: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住居所在地、各類電信電話號碼、電子郵件信箱、聯絡人資訊以及其他可辨識您個人之資料)於離校後，將由學校繼續儲存，學校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審慎管理儲存及運用畢業生之個人資料，依誠實及信用方法為之，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並應與蒐集之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
- ◎畢業生之個人資料，將運用於調查畢業生流向、辦理教育、就業輔導服務及校務宣導等相關工作，例如：
- *由本校或發展署提供專屬就業機會與訊息。
 - *提供學校專業進修訊息、專屬演講訊息。
 - *建立校友聯繫網路及服務。
 - *課程內容調整與修正。
 - *教育部及發展署統計分析研究等。
 - *將永久利用及保存畢業學生個人資料，利用地區為臺灣。
 - *當您親自簽署畢業學生個人資料使用授權同意書時，即視為您已閱讀、了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

離校程序參考

1. 進入中台科技大學 博碩士論文系統<http://ndltdcc.ncl.edu.tw/ctust/>

(圖書館所給的帳號、密碼記得妥善保存)

2. 論文建檔-請按照 step1 ⇨ step2 ⇨ step3 依序建檔

(電子檔要加浮水印，請先轉成 1 個 pdf 檔，裡面要有有教授簽名的推薦書及審訂書)

(需 3 位口試委員的英文名字，請先查好或詢問老師)

3. 建檔完成 → 送出審核(約 3-5 個工作天) → 審核通過後(會以 MAIL 通知)

→ 再進入中台科技大學博碩士論文系統 step4 列印博碩士論文電子檔上網授權書共 2 張

4. 到中台科技大學博碩士論文系統首頁--下載區

① 下載華藝公司授權同意書 1 張-請先下載後將資料填寫好列印

② 中臺科技大學「紙本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 2 張及說明書 1 張-視個人需要，需要的人先填妥資料後列印，需 3 張(1 張中台圖書館，1 張送至國圖，1 張個人說明延後公開說明書，皆需指導教授簽名。)

5. 列印離校程序單-

① 指導教授簽名

② 所辦簽章(交論文 2 冊、論文電子檔光碟 1 片--pdf 檔及 word 檔)

③ 所長簽章

④ 總務處保管組-耕書樓 3 樓(④.⑤.⑥可隨意先後順序)

⑤ 研發處實就組-耕書樓 3 樓(請事先上網填寫教育部碩士畢業生調查問卷、中台校友調查問卷)

⑥ 圖書館 4 樓-(到圖書館之前請先跑完①-③)

交①論文 2 冊

② 華藝公司授權同意書 1 張、

③ 博碩士論文電子檔上網授權書 2 張

④ 「紙本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 2 張-視個人需要

⑦ 會計室-勤學樓 6 樓(圖書館的樓上-從圖書館正門旁的電梯上樓)

⑧ 軍訓室-耕書樓 2 樓(僅男生需要)

⑨ 註冊組(進修教務組)-耕書樓 1 樓(最後一關)

① 交論文 1 冊

② 學生証蓋章轉為校友證

③ 程序單最後面簽名，領中、英文畢業證書及成績單

⑩ 完成離校手續